

江服是经国教部门批的民办普本科高等，创建1991年。2011年，经国教部门批江服技的基础上建立江服。面时尚，培创设计、工程技、市场广和经管理方面的

第

第全面贯彻党的教方，国家教度，护举办、教工和教的合法权，促进全面、调、可持发，根据《华人民共和国教法》《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法》《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促进法》《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促进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民办高等办管理若干规定》等规定，参《高等程定办法》，定本程。

第二坚持加强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近平时代国色社会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方，坚持社会办方，落实立德人根本任，切实强“个识”、坚定“个”、捍“两个确立”、到“两个护”。坚持教必人民服，国共产党国理服，巩固和发国色社会度服，改革开放和社会代化建设服，确保党保方，凝聚师生工、动

发、领化、护安全定、参人事管理和服等方面充分发挥斗堡垒。坚持教公，国家法律法规，面社会办，培具创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人才，使教成德美劳全面发 的社会建设和接班人。

第三 坚持法办，规范办。觉接教部门的监督和导，接教部门对办平和教量的检查评估。

第二 名称、地、举办和法定代表人

第 名：江服，简称：江服；

名：Jiangxi Institute of Fashion Technology，：JIFT。

第：江省南昌市经济开发区丽湖大道103号。

第六 润华生个人出举办，入开办金21,700,000，实法人财产度，从事非利的民办高等教，举办不求取得办。

()举办权利

1. 法规定程；

2. 举理事会成，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长、法定代表人 and 财负责人人，可派代表参管理并取得工酬；

3. 了解、查包括理事会、监事会及各级内设机构的全

部管理文件，并有权查阅财务目、各类报告档案料，对使用举办入的金财产、管理决策、财务管理、教育教学等全部办情权、监督权；

4. 可推荐关法律顾、后勤、介、评价评估等各类第三方服或合的机构个人；

5. 出举办、法人、办规模、办层次、办内容、办地名称变更、程改、发基金比例调、大基建目、大产处、大金使和分立、合并及等大事；

6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权利。

(二) 举办

1. 持法办；

2. 筹措办经费，履出、经费保；

3. 保的法人财产权，护合法权；

4.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。

第七批设立日起取得法人格，理事长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 办定办规模

第八坚持“色立、量强”的办理念，根江、辐射全国，地方区经济社会发别是服产的发，培高人才。差化发道路，把办成“国内名、界流”，色明的高平大。

第九 举办全日 普 本科教 ， 兼顾高等教 和服 的 培 。全日 普 本科教 各 年 4 年。

第十 坚持规模、结构、 量、 调发 的 ， 全日 本、 科 生规模控 15000 人 。

第 科和 设

第十 适 和社会发 ， 服 教 色， 力构建 、工、管、经、 多 科 调发 的 科 ， 并根据经济社会发 ， 适时 设和调 科 设 ， 步 成结构合理、 势 出、 色 明的 科 。

第 内部管理

第十二 法设立理事会。理事会 的决策机构， 法 使决策权。理事会成 9 人 成， 成 ： 举 办 或其代表、党 记、 长及教 工代表， 时可聘请社会 名人士和服 企 代表参加。理事会成 半 上 5 年 上高等教 管理经 。理事会每届任期 4 年。理事会成 任期届 满可连 连任。

第十三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， 副理事长 2 名， 具 人 举办 举。理事长、 副理事长、 理事名单报省级教 部 门、省民 备案。

第十 理事会 使 列 权：

- (一) 聘任、解聘 长；
- (二) 改 程和审定 的规 度；
- (三) 定 发 规划，批 年度工 计划；
- (四) 定、审核 年度财 、决 ；
- (五) 决定 的分立、合并、 及举办 变更；
- (六) 聘任、解聘 副 长、财 负 人，并决定 长、副 长、财 负 人 酬标 ；
- (七) 决定教 工编 定额和工 标 ；
- (八) 决定 其 大事 。

第十 理事长 使 列 权：

- (一) 集和 持理事会会 ；
- (二) 法定代表人，对 代表 签 或 权 长 签 关 件；
- (三) 检查理事会决 的情况，并 理事会报告；
- 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或理事会决 的其 权。

第十六 理事会 事规 ：

- (一) 理事会每年 开 1-2 次会 ，理事会 2/3 上 (含 2/3) 的理事会成 出 方 。理事长认 必 或经 1/3 上 (含 1/3) 成人 ，可 开临时会 。
- (二) 每次理事会 开前 当 会 开十日前将会 时 间、地点、内容 面 式 (包括但不 件、即时 工具 等) 全 理事和 列 的监事。

(三) 理事会 理事长 集和 持。理事长 不能履 时， 副理事长代 履 ， 副理事长 不能履 的， 理事长 面 权其 理事或监事长 集和 持。

() 理事会会 ， 理事本人出 ；理事 故不能出 ， 可 面 其 理事代 出 ， 明 权范 。

() 理事会实 人 票 和少 服从多 的 。 论 大事 ， 当经 2/3 上 成人 方可 过， 大事 是 本 程第十 第 () () ；除 大事 ， 均 般事 ， 经 1/2 上 成人 方可 过；决 事 出 决 策僵局时，理事长 决策权。

(六) 理事 故辞 前 3 个 交辞 申请报告， 出 辞 报告 日，其理事 权即 使； 及如连 4 次 身 不能参加理事会会 动 出理事会处理，理事会可决定 补 的成 。

(七) 理事 任期届满或任期内辞 、 离 、 、 长期患 病等 法履 的， 及时改 或 补， 改 或 补出 的理事就任前、 理事会 建 前的 关理事 举办 定 人 时代 使。

第十七 实 理事会领导 的 长负 ， 设 长 1 名， 副 长若干名。 长 理事会聘任， 并报江 省教 部 门核 。 长 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 件， 具 10 年 上从事 高等教 管理经历， 年龄不超过 70 。 长任期 上 5 年，

经理事会 出报江 省教 育 部门核 对 后可 连任。

副 长 由 理事会聘任， 具备国家 规定的任 件，每届任期 4 年，可连 聘任。

届期内若 长、副 长离任或 故 离任的，其 长、副 长 离任 时 即 停 聘 长或副 长到任前， 举办 或理事会 定人 临时代 长、副 长 权。

第十八 条 长 法独立 使教 育 和 管理 权：

- (一) 执行 理事会的决定；
- (二) 根据 发 展 规划拟定年度工 作 计划、财 务 预 算 和 决 算 报 告 等 ， 并 经 理 事 会 批 准 后 实 施 ；
- (三) 根据 规 定 度 聘 任 和 解 聘 工 人 员 ， 实 施 奖 惩 ；
- (四) 组 织 教 育 教 学 、 科 研 活 动 ， 保 证 教 育 教 学 量 ；
- (五) 负 责 日 常 管 理 工 作 ；
- (六) 执 行 理 事 会 授 予 的 其 他 权 限 。

第十九 条 设立监事会，其成 员 3 人。设监事长 1 人， 举办 派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 任。监事任期届满 及时改 选，或 监事 任期内辞 职，或 监事 任期内 被解 聘而丧失监事 格 导 致 监事会成 员 低 于 法定人 数的，监事会 及时 开临时会 进 行 补 选 。

第二十 条 监事 由 举办 或其代表、党 委 员 会 代 表、 教 工代表 产生或更换。举办 代表 由 举办 派，党 委 员 会 代 表 由 党 委 员 会 举 荐 或 举 荐 确 定 ， 教 工 代 表 由 教 工 代 表 大 会 举

产生。 理事会成 、 长、财 负 人不得兼任、担任监事。

第二十 监事会 使 列 权:

()检查监督 贯彻落实 程和贯彻 理事会决 的情况;

(二)监督 层 上管理人 履 、 法律和 程的 ,对 反法律法规、 程或 理事会决 的理事、 层 上管理人 出罢免的建 ;

(三)对理事会 出监督的 事 和 生、教 工 求监察 的 大事 进 监督;

()当 理事、 层 上管理人 的 害 的利 时, 求其 纠 。

第二十二 监事会 事规

()监事会每年度 少 开 次会 , 监事可 开 临时监事会会 。监事会会 实 人 票 。监事会决 经 全 监事过半 表决 过方可生 。

(二)监事会 当对 事 的决定 成会 记录,出 会 的监事 当 会 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三 监事可 列 理事会会 ,并对理事会决 事 出 或 建 。

第二十 实 、 两级管理 。 据精简、 实、 高的 设立 管理机构,确定人 编 。

第六 党的建设

第二十条 党的设立及隶属关系。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,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建立健全中国共产党江服委(简称党),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,加强党的建设。

第二十六条 党的教育方针:

(一)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,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办好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。

(二) 履行主体责任,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,上级党组织的决定,发挥把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指导权的集中统一,把 好教 科 管理 等 大事 的 方向、立场、原则, 干部 队 和 教师 队 建设 发 挥 导 向, 把 好 关。

(三) 按党管党、从党的方向, 党的 建设 领导,全面 进 党的 建设、 建设、 建设、 风 建设、 纪律 建设,把 度 建设 贯 穿 其 中,深 入 开 党 风 廉 建设,全 面 高 党的 建设 科 化 平,发 挥 基 层 党 的 斗 堡 垒 和 党 的 锋 模 范 作用。

(四) 党 记 过 参 加 理 事 会、 会、 长 办 公会,参 与 大 事 的 决 策 研 究,监 督 保 障 法 办 事,

持 决策机构和 长 法独立 使 权，开 工 ，保 其 法 教、规范管理，廉洁 ，确保党 法人 理结 构的地 。

()领导 工会、共青 、 生会等群 ， 持 建设 发 ，及时 省 教 工 和教 反 的合理 求， 帮 解决 改革发 定的 出 。

(六)领导 工 和德 工 ， 好 工 ， 持 内民 党派的基层 按 各 的 程开 活动，建 立健全 “大 ”工 格局，凝聚 改革发 的强大合力。

(七)其 党 会决定的 大事 。

第二十七 党 记的产生。 党 设 记1名、副 记1-3名， 记 省 派。

第二十八 党 法人 理结构 的地 。 党 班 决策层、管理层 “ 进入、交叉任 ”，党 领 导班 成 过法定程 进入 决策机构、 管理机构 and 纪 检监督机构，党 长、副 长等 机构成 按 党的 关规 定进入党 领导班 。

第二十九 党 参 决策和监督。建立健全党 参 决策和监督 度。涉及党的建设、 工 和德 工 等事 ， 党 会 究决定；涉及 发 规划、 改革、 人事安排和师生 工切身利 等 大事 ， 党 参 论 究，经党 会 究 后 交理事会 出决定；涉及教师

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、活动、对交流等事，党
把好关。建立健全党理事会、监事会日常沟
商度，及党领导班联会度；强化
党对决策实施的监督，定期党、教工代表等
取长工报告及大事情况报。

第三十 党 机构设。党根据工
二级单 建立健全党，监督党的教方贯彻落实，巩固马
克
识 领的 导地，加强 领，
牢师生理 念根基，保 教 科 管理等各 任 成。

第三十 党 发 和 教 管理。加强党 队 建设，
好党 发、教、管理、服 工，确保党 发 量，格
党的 生活，规范党 关 管理，从 教 管理党。

第三十二 教 和 识 工。加强
教 和 识 工。党 领导 工，动
近平 时代 国 色社会 进 进课 进 脑，好
生德 工，把 教 融入 生 生活各环节，促进全
全过程全方 人，巩固 化和 识 地。
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 工 队 建设。

第三十三 党建工 保。健全党的工 部门，设立党
办公、部（党）、传部、部、教师工 部、生
工 部、人民 部、保 处（社会 安 合 理办公）、纪
办公（监察）、工会、，配齐配强 兼 党 工 人

，从事党的宣传、纪检等方面工作。严格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经费。

第七 教师和 工

第三十 法 聘 教师和其 工，按 设岗，公开 聘，平等竞 争，并 聘 签订劳动合 同。被聘 教师 《 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 关法律法规、劳动合 同规定的权利，履 行 《 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及 关法律法规、劳动合 同规定的 义务。其 工的 权利 根据 关法律和劳动合 同确定。

按 国家 关规定和 实际情况， 确定教 工工 度和福利待 遇，并 教 工办理社会保 险。

国家教师 资格 制度和教师 技 术 评聘等 制度。

第三十 对 聘 的教 工加强 品德教 育和 培 训，定期对教 工的 品德、 水平、工 作 度和工 作 成绩进 行 考核，考核结果 作为 聘 用、晋升 职称、实施奖惩的 依据。

对取得教 育 成果和 做出大贡 献的教 工， 根据 奖 惩 制度 表彰和奖励；对 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 制度的教 工， 依法 规 处分。对教 工 出处分决定前， 应当告 知 教 工 权进 行 陈 述申辩，教 工对 处分 决定 的，可

根据 关规定 出申 。 大奖励和处分 当 取 工会的
见。

第三十六 当建立和 善 教师 的教 工代
表大会 度， 党 的领导 开 工 ， 是民
集 。

第三十七 教 工代表大会 使 权：

() 理事会、监事会的教 工代表；

(二) 取 程草案的 定和 订情况报告， 出 改
见和建 ；

(三) 论 过 或理事会 出的 教 工利 接 关的
关劳动报酬、工 时间、 假、劳动安全 生、保 福利、
工培 、 内分配方案、聘任方案、考核方案、奖惩 例等规
度；

() 论、商定其 教 工代表 过的事 。

教 工代表大会的 见和建 ， 会 决 的方式 出。

第三十八 教 工代表大会每 年 少 开 次， 三
分 二 上教 工代表出 。教 工代表大会代表 全 教
工 接 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可连 连任。

第三十九 教 工代表大会的 举和表决， 经教 工代
表大会代表 半 上 过方 。

第八 生管理

第 十 按江 省教 部门的规定录取 生或接

生，凡按 关规定被 录取或 入的 生，即取得本
的 籍。 建立健全 生 籍管理 度，按国家 关规定管理
生 籍，建立 生档案。

第 十 生 法律法规规定的 教 的权利，履
法律法规规定的 教 的 。 法建立 生权利保护机 ，
护 生的合法权 。

第 十二 按国家 关规定设立辅导 和班 任岗 ，
负 生的 教 、安全 定和日常管理。

第 十三 对取得 成绩和 得荣 的 生
进 表 和奖励；对 纪 生 国家和 规定给 处分。

设立 生奖 金，并对家 贫困 生和其 生给
必 的 。 鼓励 生利 课 时间参加社会服 和勤工
俭 、创 活动。

第 十 持 生会和 生社 按 各 程开
活动。 生会和 生社 的活动 法律法规和 规 度，
服从 、 的领导和管理。

第 十 达到毕 件的 生颁发国家承认 历
的毕 ，对符合 求的， 按 规定程 颁发
的 。

第 十六 生毕 后， 荐就 ，鼓励创 ，毕
生可 据 的 。

第九 教 科

第十七 人才培 根本任 ， 教 ，
配 教 ，努力 良好的 环境和 氛 ；按上
级教 管部门的 关规定 设 和调 ，确定人才培
目标； 编 教 计划， 和编 教材； 法 实施教
活动，确保教 量，培 合格人才；鼓励 创 ，促进 生
而全面发 。

第十八 设立 会、教 导 会和 称
评审 会等，负 审 科和 的设 ，教 、科 、技
开发的计划方案，评定教 、科 成果，按国家 关规定评定教
师 称 格等 事 。

第十九 设立 评定 会， 上级 会的领
导 ，按 《 华人民共和国 例》规定开 审查、评
定和 工 。

第十 不断加大教 改革， 出服 教 色，加
强实 实 和实践环节教 ，建设 实 、实 基地，努力培
生的实践和创 能力。

第十 成立 、 两级科 机构， 持鼓励师生
工开 科 究、技 开发、社会服 ，参加 ，
法保 ，并 开 国内 际间的 化、 交
流 合 。

第十 经费来 、 产及财 管理

第十二 经费来 举办 出 和办 入， 时

过 取 府扶持，企 、个人捐 和社会 持等多渠道筹措，
成的 产全部过户到 名 。

第 十三 对举办 、国家扶 、社会捐 等办
入的 产 及 办 积累， 法 法人财产权。
产 法 管理和使 ，任何单 和个人不得侵 、 分
或挪 。 存 期间，举办 不得抽 金。

第 十 关法律法规设立财 、 产管理机
构， 配财 产管理人 ，建立财 、会计 度和 产管理
度。 时，按 国家 关规定设 会计 簿，进 会计核 ，编
财 会计报告， 编 年度经费 、决 。

第 十 对接 历教 的 教 取费 的 目和
标 定，报 府 关部门批 ；对其 教 取费
的 目和标 定，报 府 关部门备案并公示。

第 十六 办 入 保 教 费和发 基金，
年度结 全部 发 基金 的发 。

第 十七 财 、 产管理，接 审批机关和其
关部门的监督。每个会计年度结 时 财 会计报告， 会
计事 法进 审计，并公布审计结果。

第 十八 理事会更换法定代表人、 长时， 当
法进 离任审计。

第十 徽 旗 歌 点 庆日

第 十九 “勤 博 ”。

第六十 徽包括徽 、徽 和纪念 。

徽 案， 案 设 人 服饰标 ， 内
和 的“江 服 ”及 成立年份“1991”。

徽 教 工和 生佩戴的 名全称的佩 。

纪念 色，内嵌 徽 。

第六十 旗 标 徽 和 名的白色旗 。 歌
是 家宝教 词 曲的《 华 就辉煌》。

第六十二 点 教 楼前国旗杆底 点，
庆日 每年 11 18 日。

第十二 的变更

第六十三 求分立、合并， 进 财 清 后，
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 ； 名称、层次、类别的变更，
理事会报教 部门批 ； 举办 发生变更， 举办
出， 进 财 清 后，经 理事会 ，报教 部门核 。

第六十 列情 时 当 ：

（ ）理事会决定 办，并经审批机关批 的；

（二）被吊 办 可 的；

（三） 不抵 法继 办 的。

第六十 前， 法成立清 ，清理 权
， 善安 生，处理善后事 。清 期间，不得开
清 的活动。

第六十六 ， 法进 财 清 时， 财产按
列 清偿：

- (一) 留 生成 的 费 ；
- (二) 发教 工的工 及 缴纳的社会保 费 ；
- (三) 偿还其 。

清偿上 后的剩 财产， 法按 理事会决
安排进 处理， 其 非 利 办 。

第六十七 经审批机关审查批 ， 将办 可
和 上交审批机关 毁，并办理 登记。

第十三 程 改程

第六十八 本 程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上级 策和
身发 的实际 改。本 程的 改， 三分
上理事会成 出，经 理事会三分 二 上成 表决 后
过；涉及到教 工 大利 及 大改革发 规划变更的，
交教 工代表大会 论 过，报审批机关备案并 社会公告。

第十 附

第六十九 本 程的解释权 理事会。

第七十 本 程如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 策 抵触
时，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 策 。

第七十 本 程从上级教 部门核 日起生 。

